

# 水利署及所屬機關空間資訊應用系統規劃建置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100年 3月30日 經水資字第10012001310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104年 2月17日 經水資字第10412005760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113年 4月26日 經水文字第11330006710號函發布

- 一、水利署（以下簡稱為本署）為統一本署及所屬機關空間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、建置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空間資訊應用系統，係指本署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求，運用空間資訊圖資所規劃、建置之資訊系統，包括網路版系統及單機版系統。
- 三、空間資訊應用系統具共通性功能需求者，由本署水文技術組統籌開發，因業務個別功能需求者，由本署業務單位或所屬機關自行開發。
- 四、本署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，於規劃開發空間資訊應用系統時，應充分了解本署空間資訊資源，若可由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台提供服務者，應善加利用，再主導其他非空間資訊功能之開發，並整合組裝完成所需之應用系統，避免重複蒐集與建置。
- 五、前點所稱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台，係指由本署水文技術組所建構之空間資訊圖資資料庫、管理供應系統、應用程式介面及相關服務。
- 六、本署及所屬機關建置空間資訊應用系統，應優先介接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台之服務：
  - (一)圖資服務：向量圖資、航拍影像、衛星影像等及網路地圖服務(Web Map Service)、網路圖徵服務(Web Feature Service)、網路圖磚服務(Web Map Tile Service)等地圖服務。
  - (二)應用服務：快速定位、圖層關鍵字定位、多點定位展示等應用程式介面(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)。
- 七、本署及所屬機關於建置空間資訊系統，必須添購地理資訊套裝軟體時，須先經由本署水文技術組綜合評估後，由資訊室統一採購。